

郑港环审〔2024〕11号

## 关于航空港区第四污水处理厂、洧川镇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的批复

河南航空港水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DAF4Q830）上报的由河南昊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航空港区第四污水处理厂、洧川镇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区管委会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新建航空港区第四污水处理厂1座（近期第一阶段，处理工艺为“粗格栅+细格栅+曝气沉砂池+水解酸化池+初沉池+多模式AAO工艺+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臭氧接触氧化”），选址位于实验区东南部，规划南路与青州大道交叉口东北

角，占地面积为 6.6115ha，设计总处理规模土建 5 万吨/日（部分建构筑物土建按 10 万吨/日设计，设备按 5 万吨/日安装），设计进水水质为：COD $\leq$ 350mg/L、NH<sub>3</sub>-N $\leq$ 40mg/L、BOD<sub>5</sub> $\leq$ 120mg/L、SS $\leq$ 250mg/L、TN $\leq$ 50mg/L、TP $\leq$ 6mg/L。新建涪川镇污水处理厂 1 座（处理工艺为“粗格栅+细格栅+平流沉砂池+调节池+AAO 工艺+二沉池+高效沉淀池+精密过滤器+紫外消毒”），选址位于涪川镇东街村，占地面积为 0.4646ha，设计总处理规模 0.3 万吨/日，设计进水水质为：COD $\leq$ 400mg/L、NH<sub>3</sub>-N $\leq$ 30mg/L、BOD<sub>5</sub> $\leq$ 180mg/L、SS $\leq$ 150mg/L、TN $\leq$ 40mg/L、TP $\leq$ 5mg/L。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

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及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并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施工期，严格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郑港环委办〔2024〕2 号）等文件要求加强施工管理，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航空港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废气经密闭收集后分别由 2 套生物滤池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由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洧川镇污水处理厂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由 1 套生物滤池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  $\text{NH}_3$ 、 $\text{H}_2\text{S}$  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要求。航空港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和洧川镇污水处理厂食堂油烟分别经 2 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房顶排放，油烟排放应满足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text{NH}_3$ 、 $\text{H}_2\text{S}$  及臭气浓度排放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厂界标准要求。

2. 废水。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现场，综合利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肥田。运营期，航空港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员工生活污水、污泥脱水机压滤废水、冲洗废水、反硝化深床滤池反冲洗废水与进厂废水一并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洧川镇污水处理厂员工生活污水、污泥脱水机压滤废水、冲洗废水与进厂废水一并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航空港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和洧川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均

应满足《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限值要求后最终排入贾鲁河。

3. 噪声。施工期，应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工地的噪声管理、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设置隔声屏障等降噪措施，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运营期，产噪设备经采取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严禁随意丢弃处置。施工期，建筑垃圾、弃土、生活垃圾收集后及时清运。运营期，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控制，收集后送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合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三）废水进水口、出水口应按照规范化设置，进水口安装pH、流量、化学需氧量、氨氮自动监测装置，出水口安装流量、化学需氧量、氨氮、pH、总磷、总氮及水温自动监测装置，自动监测装置与生态环境部门监控平台联网。

五、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办理排污许可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经环保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本项目日常环保监督检查工作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2024 年 10 月 16 日

---

主办：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

---

抄送：生态保护和环境影响评价科、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河南昊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 2024年10月16日印发